

#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1/19

[機關代碼]A.41  
[機關名稱]國家發展委員會  
[單位名稱]國家發展委員會  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[聯絡人]彭小姐  
[聯絡電話](02)23165300分機6872  
[傳真號碼](02)23967648  
[電子郵件信箱]ching@ndc.gov.tw  
[標案案號]ndc110079  
[標案名稱]政府機關資訊職能教育訓練委外服務案  
[標的分類]勞務類92 - 教育服務  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
[採購金額級距]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
[辦理方式]自辦  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  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  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 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  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 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  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是  
[預算金額]9,000,000元  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後續擴充]是  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本案保留自決標日起4年內辦理後續擴充金額上限700萬元之權利，增購內容與本案需求相關，範圍包括辦理資訊職能實體課程、開發及購製數位課程、辦理資訊新知及資訊學習推廣服務，本會得視廠商履約情形，洽原承商辦理議價簽約。  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  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  
[招標方式]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  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  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 
[公告日]110/11/19  
[是否複數決標]否  
[是否訂有底價]是  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  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  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 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 
[是否屬統包]否  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 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
[系統使用費]20元

[文件代收費]0元

[總計]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10/12/06 17:00

[開標時間]110/12/07 10:00

[開標地點]本會寶慶辦公區B138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本會收發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
2、納稅證明。

3、信用證明。

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
5、服務建議書。

備註：

詳招標文件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國家發展委員會
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